

证券代码：839697

证券简称：锐速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4,027,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8%。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以同意票股数 9402.75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以同意票股数 9402.75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以同意票股数 9402.75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以同意票股数 9402.75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以同意票股数 9402.75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公司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4]第 22-00065 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973,018.74 元，公司预计 2024 年将在电动汽车智能充电桩、配电产品上加大投入，资金需求较大，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需要和公司及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表决结果：以同意票股数 9402.75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议案内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梳理，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差错更正情况出具了《关于对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信息更正的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票股数 9402.75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以同意票股数 9402.75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肖凯旋、舒长林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